

興新村是國民政府來台第一座都市計畫，並是經典市鎮規劃之花園城市典範，園區內存有多處古蹟與歷史建築，具有高度歷史文化價值，中央應以跨部會層級組織之經建會主政，並列為中央重點國土區域規劃辦理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林佳龍、陳學聖、邱志偉等 13 人，行政院 97 年核定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，籌劃中央跨部會多個部門進駐，引進包括文化創意類、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類等產業領域，惟目前高等研究園區，委由中部科學園區及南投縣政府辦理，層級顯然不足，並以國科會自償基金營運，未來財務自償率 24% 亦明顯偏低。再者，園區營運計畫缺乏核心動能要素，無法吸引人才與人潮，未來財務尚須仰賴國庫大量撥補。鑒於中興新村是國民政府來台第一座都市計畫，並是經典市鎮規劃之花園城市典範，園區內存有多處古蹟與歷史建築，具有高度歷史文化價值，中央應以跨部會層級組織之經建會主政，並列為中央重點國土區域規劃辦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林佳龍 陳學聖 邱志偉

連署人：劉權豪 姚文智 張慶忠 簡東明 田秋堇

李俊侶 高金素梅 徐欣瑩 許添財 李應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潘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，近五年來台灣遭性侵害的兒童少年人數，高達 18,570 人，但由於法官對於兒童的肢體言語與對談內容誤解，常造成審判法官於判決當下形成錯誤心證進而作成錯誤判決，為此，司法院應立即加強對各級法院法官教育與宣導，深入瞭解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歷程與特質，以及性侵害兒少之身體特徵、行為特徵、情緒反應等兒少保護知識，以充分理解兒少遭受性侵之傷害，並了解兒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行為與情緒狀態，以利其判決時能優先維護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，作出符合情理的判決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，近五年來台灣遭性侵害的兒童少年人數，高達 18,570 人，但由於法官對於兒童的肢體言語與對談內容誤解，常造成審判法官於判決當下形成錯誤心證進而作成錯誤判決，為此，司法院應立即加強對各級法院法官教育與宣導，深入瞭解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歷程與特質，以及性侵害兒少之身體特徵、行為特徵、情緒反應等兒少保護知識，以充分理解兒少遭受性侵之傷害，並了解兒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行為與情緒狀態，以利其判決時能優先維護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，作出符合情理的判決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中廖姓男子 8 年前性侵 2 歲 9 個月大的姪女，一審法官依強制性交罪判 4 年，更二審

時法官以女童「記錯性侵時間」為由，逆轉改判無罪；高雄縣林姓男子因性侵甲仙鄉 6 歲女童，高雄地院一審法官僅輕判三年兩個月；無獨有偶的，高雄市吳姓男子性侵 3 歲女童，高等法院重判七年兩個月，但最高法院竟以無法證明「違反女童意願」為由，撤銷判決發回更審。由此顯見，司法機關對於兒童權益保障恐完全悖離民情常理，使得民眾對於司法信賴度完全消失殆盡。

二、為此，司法院應立即加強對各級法院法官之教育與宣導，深入瞭解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歷程與特質，以及性侵害兒少之身體特徵、行為特徵、情緒反應等兒少保護知識，以充分理解兒少遭受性侵之傷害，並了解兒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行為與情緒狀態，以利其判決時能優先維護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，作出符合情理的判決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陳唐山 蔡其昌 李俊侶 姚文智 李昆澤
葉宜津 蘇震清 吳秉叡 尤美女 邱志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司法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繼續處理復議案。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31 案：「民進黨黨團擬具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』」之決定，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，是否有黨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1 案：「民進黨黨團擬具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』」之決定，提出復議，請公決案。現作如下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報告院會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18 分）